

关于陇县历史遗留图斑认定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1〕1283号）、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修复发〔2021〕27号文件要求，“一上”期间，我县对自然资源部下发及新增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现场核实163个，追加认定2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未治理，现将认定结果公示如下。

公示期自公示日起30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存在异议的可向县自然资源局反馈。以单位名义反馈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馈的，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附件： 陇县历史遗留图斑认定结果明细表

联系地址： 陇县北大街9号

联系单位： 陇县自然资源局

邮编： 721200

联系电话： 0917-4601669



附件

陇县历史遗留图斑认定结果明细表

序号	市	县	具体位置	图斑大类	图斑号	坐标范围	图斑核定面积 (m ²)	未治理面积 (m ²)	治理方式	历史遗留矿山名称	秦岭/渭北/巴山/黄河流域/
1	宝鸡市	陇县	曹家湾镇	历史遗留矿山	C6103272010127120101340001	中心经度: ***** 中心纬度: *****	22167.07	0	转型利用	陇县恒利砖厂	渭北
2	宝鸡市	陇县	东风镇	历史遗留矿山	C6103272010127120100143001	中心经度: ***** 中心纬度: *****	42863.83	0	转型利用	陇县东风峪头村砖厂	渭北

注：1、坐标范围坐标做了脱密处理后公示，给政府报送或者市局报送时候真实情况报送；2、修复方式按照系统里面填的内容填写（自然恢复、辅助再生、生态重建、转型利用）；3、整个过程大家务必做好保密工作。